



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，以達成公司穩健與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及範圍：

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，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督及控管風險之機制等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。

本公司考量業務特性、內外部環境等因素，面臨之風險範圍可分為：

1. 營運風險
2. 財務風險
3. 策略風險
4. 天然或人為災害風險
5. 法律風險
6. 其他風險

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職責：

一、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：



二、 風險管理組織各單位職責：

1. 董事會：



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公司風險政策，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。

2. 總經理室：

負責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，訂定經營策略之規劃，並監督及落實執行，達成營運之效率，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；負責法律風險管理，遵循政府監理措施，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，以降低法律風險。

3. 稽核室：

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，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，並針對可能之風險，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。

4. 各單位：

本公司各單位，應明確辨識及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，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，確保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由各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，並依規定執行。

第五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，定期調整管控機制，如遇重大風險事件，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呈報公司管理會議討論，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，並依照決策及相關管理辦法督促各單位之相關風險管理及執行。

第六條 公司風險狀況及管理之執行結果，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七條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